**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及不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流程图**

申请条件：

1.由国务院审批的地名命名、更名事项，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请示。

2.由省政府审批的地名命名、更名事项，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请示。

3.地名命名、更名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专业主管部门的请示。

4.附件。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公 示

不予受理

申 请

受 理

基政股承办人

补 正

□检测检验

□鉴定

■专家评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有特别程序的

意见反馈

 有异议

 无异议

审 核

基政股负责人

依法需要公示

领导签批

分管领导

作出确认决定

局务会议

送 达

上报市民政局

承办机构：右玉县民政局基层自治组织和行政区划地名股

 服务电话： 8032234 监督电话： 8032234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及不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运行防控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1.严格按法律条文具体条件受理。

2.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制度，做到首问负责和一次性告知。

3.明确工作程序、时限等，按照项目核准规定办理。

4.内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受理。

责任人：基政股受理人

1.故意刁难申请人。

2.不按规定程序受理。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

5.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

风险等级：中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受理

1擅自增加或减少审查条件、程序。

2.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不严，对重大质疑点，疏忽或故意隐瞒。

3.无原因超时办理。

4.向评审专家打招呼，提出非正常意图。

风险等级：中

1.充分论证，认真审核。

2.实行审查留痕制度。

3.加强纪检监察。

4.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箱和信访受理。

责任人：基政股负责人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审查

1.擅自改变审查结论。

2.违反程序、违规越权审核审批。

3.会审、会签中压件不办，或不按规定把关。

风险等级：中

1.局务会议集体研究通过。

2.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审核、签批负责人

防控措施

风险点

决定

1.及时上报。

2.加强内部监管，落实责任追究。

责任人：基政股承办人

1.未及时上报。

2.不及时办结。

风险等级：低

防控措施

送达

风险点

办结